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09,30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政宏、潘○○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

01 及同年4月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
02 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並塗銷登記。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（含本
04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」與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」，以兩者較
05 低者為準。

06 (二)就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07 網資料，鄰近同巷弄不動產（新屋區新榮路292巷45號）於1
08 14年9月之交易總價為7,360,000元，面積37.27坪，換算每
09 坪單價約為197,478元（計算式： $7,360,000 \text{元} \div 37.27 \text{坪}$ ，元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經本院依系爭不動產謄本核算，系爭建號
11 352建物面積共計124.16平方公尺，折合約37.56坪（計算
12 式： 124.16×0.3025 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
13 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約為7,417,273元（計算式： $197,478$
14 $\text{元} \times 37.56 \text{坪}$ ）。

15 (三)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林政宏之債權，依本院113年度促字第6
16 111號支付命令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未償本金為1,01
17 1,977元，及已核算之利息33,812元，另加計自113年5月22
18 日起至起訴時即115年3月3日止（約1年又286日），按週年
19 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約263,519元（計算式： $1,011,977 \text{元} \times$
20 $14.6\% \times (1 + 286/365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債權本利
21 約為1,309,308元（計算式： $1,011,977 + 33,812 + 263,51$
22 9 ）。是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縱加計利息，顯然仍遠低於系爭
23 建物之交易價額。準此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24 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1,309,308元定之。

25 (四)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09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
26 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3,785元，尚
27 應補繳裁判費3,042元（計算式： $16,827 - 13,785$ ）。

28 三、另原告起訴狀未載明受贈人潘○○之完整身分資料，致本案
29 當事人仍未特定。請逕向管轄之地政機關及戶政機關申請調
30 閱下列資料，並於取得後向本院陳報：

31 (一)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00-000建號建物

01 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02 (二)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3年桃楊登跨字第006010號收件字
03 號之異動清冊。

04 (三)被告林政宏及受贈人潘○○（請依地政調得之第一類謄本確
05 認其完整身分資料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
06 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

07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開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
09 即駁回其訴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陳淑瓊